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許雯涵
電話：03-3322101分機7321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4377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00223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736800A_1100223322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00223322_ATTACH2.pdf、376736800A_1100223322_ATTACH3.pdf、
376736800A_1100223322_ATTACH4.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函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
驗試務規定」第五十九點，業經該會於110年9月1日修正
發布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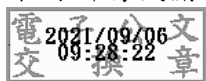
- 一、依保訓會110年9月1日公評字第1102260151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為應保訓會辦理各項訓練期間遭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致無法進行實體測驗，於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或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調整測驗實施方式後，相關試務規定即有配合調整之必要，爰修正旨揭試務規定。
- 三、相關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https://www.csptc.gov.tw>）「培訓最新消息」及「法規及函釋」項下，請自行下



載運用。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裝

訂

線

